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34期（总第7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34期(总第716期)

2015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三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改线工程(茶林尾至荆东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4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五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获奖者的决定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联十一线涵江连接线道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海事工作促进港航经济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9
---	---

【经济动态】

2015年1-10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5〕198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465号),现批复如下：

一、将福州市仓山区境内农用地20.5561公顷(其中耕地18.3726公顷)、未利用地0.03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州市城门镇安平村水浇地6.7853公顷、园地0.2648公顷、其他农用地0.36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76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556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55公顷,湖际村水浇地8.1255公顷、园地0.4139公顷、其他农用地0.670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8.421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1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179公顷,梁厝村水浇地0.25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86公顷,胪雷村水浇地2.8501公顷、旱地0.0414公顷、园地0.3264公顷、其他农用地0.0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0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107公顷,谢安村水浇地0.00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439公顷,洋坑村水浇地0.30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31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八线 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三期工程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8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八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工程(三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14〕3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化县境内农用地32.4648公顷(其中耕地10.9715公顷)、未利用地0.1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宁化县曹坊镇官地村水田0.7068公顷、林地3.1713公顷、其他农用地0.7539公顷,黄金进村水田2.0759公顷、园地0.0696公顷、林地1.812公顷、其他农用地0.677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03公顷、未利用土地0.0759公顷,坪上村水田5.475公顷、旱地0.0422公顷、林地11.0637公顷、其他农用地0.536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643公顷,上曹村水田2.1228公顷、旱地0.0101公顷、园地0.3923公顷、林地1.7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464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04公顷,下曹村水田0.5075公顷、旱地0.0312公顷、园地0.0035公顷、林地0.1778公顷、其他农用地0.104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946公顷,方田乡岭下村林地0.566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3139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2.1295公顷、其他土地0.0911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5.534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普通国省干线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三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 吉山公路改线工程(茶林尾至荆东段)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改线工程(三元茶林尾至荆东)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明政文〔2015〕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明市三元区境内农用地50.016公顷(其中耕地1.3092公顷)、未利用地3.50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三元区城东乡白沙村园地0.241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2公顷,城东村旱地0.1748公顷、园地1.9176公顷、林地9.12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86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492公顷、未利用土地0.0373公顷,城南村水田1.0912公顷、旱地0.03公顷、园地6.3116公顷、林地19.0676公顷、其他农用地0.658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715公顷、未利用土地3.4075公顷,台江村旱地0.0132公顷、园地0.7088公顷、林地9.79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379公顷、未利用土地0.033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4.2798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74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26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5241公顷、其他土地0.028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7.032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改线工程(茶林尾至荆东段)建设用地。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4年度第十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21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2014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4〕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15.9129公顷(其中耕地13.3715公顷)、未利用地0.00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中楼乡大中村水浇地1.2731公顷、旱地0.0032公顷、园地0.0248公顷、林地0.0666公顷、其他农用地0.1482公顷,岚城乡矾屿村水浇地1.5572公顷、旱地0.1041公顷、园地0.0995公顷、林地0.04公顷、其他农用地0.3007公顷,霞屿村水浇地6.7326公顷、旱地1.7453公顷、其他农用地1.41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82公顷、其他草地0.0096公顷,新桥村水浇地1.4365公顷、旱地0.5195公顷、其他农用地0.447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6.1802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6.180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及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5年度 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2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201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5〕2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47.424公顷(其中耕地31.264公顷)、未利用地2.12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金井镇埔宅村水浇地11.301公顷、旱地16.6505公顷、园地0.7687公顷、林地6.3059公顷、其他农用地5.64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9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5119公顷、其他草地0.6659公顷,山苏村旱地3.3125公顷、林地2.796公顷、其他农用地0.64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3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769公顷、其他草地1.462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1.16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五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获奖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5〕4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二十五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日前揭晓,我省获得一等奖1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6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闽政〔2011〕100号),现对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新闻奖的我省新闻作品给予表彰奖励:

一、表彰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广播系列《长空奇缘——两岸退役飞行员首次同飞蓝天》,奖励2万元。

二、表彰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的福建日报文字消息《道德荣誉,贷来“真金白银”》、文字通讯《“我们等着买习近平的书”》,厦门晚报新闻漫画《“读”以稀为贵!》,各奖励1万元。

三、表彰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的福建日报文字评论《莫让“规划性破坏”毁掉乡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评论《别让拆迁拆掉历史》、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广播消息《珍贵“国礼”眼角膜让中国患者重见光明》、泉州广播电视台广播评论《三十年“加”与“减”》、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广播编排《2014年2月11日〈海峡广角镜〉》、海峡导报国际传播《民粹一旦被煽动……(文字评论)》,各奖励5000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相关单位和新闻工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工作者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三项学习教育”和“走转改”活动,牢记“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打造更多精品佳作,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联十一线涵江连接线道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2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涵江区联十一线涵江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莆政土〔2015〕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28.8616公顷(其中耕地17.047公顷)、未利用地0.11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江口镇水浇地0.2342公顷、水田2.2042公顷、旱地0.0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776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55公顷,江口社区水田0.2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6公顷,海星村其他农用地0.0483公顷,李厝村水田0.8224公顷、其他农用地0.3528公顷,前面村水田0.2051公顷、旱地0.0619公顷、其他农用地0.589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64公顷,新墩村水浇地1.6391公顷、水田0.3674公顷、旱地0.0013公顷、其他农用地0.4549公顷,三江口镇哆中村水田1.3195公顷、其他农用地1.0171公顷,后郭村其他农用地0.5579公顷,鲸山村水田3.4178公顷、其他农用地0.3331公顷,杨芳村水田1.7591公顷、其他农用地0.4187公顷,鳌山村水浇地0.0861公顷、水田2.4136公顷、其他农用地3.890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005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4.3719公顷;使用国有水田2.2221公顷、其他农用地3.354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5962公顷、其他土地0.115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0.660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联十一线涵江连接线道路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1.077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海事工作促进 港航经济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海事部门在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清洁、维护船员整体利益、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我省港航经济健康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港航经济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加快海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海事职能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海事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改善沿海通航环境

优化港口规划布局。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各港口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通航安全要求,优化各港区功能分工和水域布置,统筹考虑商港与渔港、海上养殖、海上旅游的发展关系,规划预留充足的深水航道和锚地,并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相对集中布置成品油、液体化工等危险品码头,科学论证LNG码头布局,新建LNG码头等高风险项目应布局在交通便利、易于疏散、远离密集人口的区域,并尽量规划独立的进出航道。

加大通航环境建设力度。加快推进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平潭水域等重点港湾和繁忙水域的大型深水航道及配套锚地建设,完善助航设施配备和布置,全面提升航道通航能力和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沿海航道养护体制机制,加强航道、锚地和助航设施维护。在科学规划航道基础上大力推行船舶定线制,先行实施厦门港船舶定线制,尽快推进湄洲湾、闽江口船舶定线制研究工作。海事部门争取国家资金,组织做好辖区航道、锚地、码头前沿碍航的无主或历史遗留沉船沉物的清除打捞工作,省级财政根据沉船沉物打捞需求给予配套补助,确保与港口建设同步并适度超前。

提升港口通航效率。海事部门应进一步创新工作模式,提高湄洲湾等重要繁忙水域内大型油轮、液化天然气船等重点船舶进出港效率;建立与港口生产调度部门信息沟通和协调互动机制,加强海上交通流的组织和管控,充分利用潮汐等自然资源,不断提升通航效率,使我省口岸通关条件、服务海上便利运输能力达到全国前列。按照“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推进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湄洲湾港秀屿、东吴、肖厝、斗尾港区等5个港区(作业区)尽快实现夜航;港口所在地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和军方支持,着力解决制约夜航的问题。

二、提升海事监管能力

完善海事监管设施布局。按照全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

2018年)》要求,进一步优化海事监管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台湾海峡大型巡航救助船,国家级船员考试评估示范基地,平潭海事监管基地,台湾海峡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三期),以及厦门刘五店,泉州丰泽,莆田兴化湾,福州江阴、松下,宁德蕉城等海事航标工作船码头、管理维护场地等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在以上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岸线审批等方面应予以优先支持和保障。

加强海事队伍建设。海事部门要根据福建港航经济发展和口岸开放开发需要,结合港口跨区域整合情况,进一步优化海事基层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各级各部门应配合促进福建海事机构设置及编制量与海上安全监管服务需求相匹配;组织安排海事系统干部到沿海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挂职,深化海事工作与地方发展的协作与融合。2015年起,省财政统筹港建费每年安排2000万元支持海事建设,用于福建海事辖区支持保障系统建设、维护及海事搜救等经费支出。

三、营造良好航运业发展环境

促进航运要素集聚。争取交通运输部恢复我省检验国内航行海船的职能,省编制管理部门要予以支持;省船舶检验机构要引进海船验船师和船检管理人才;海事部门要为省内检验海船登记提供技术指导和便捷服务,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以厦门、平潭为船籍港建立新型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创造条件吸引国际知名航运经纪人公司、船舶管理公司、邮轮公司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打造与国际水平接轨的航运交易、金融、保险、船舶融资租赁等产业,培育航运经济新增长极。

优化船舶运力和结构。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政策,提高补助资金审批和发放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船舶提前报废;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对达到报废船龄的船舶不予办理船舶营运证,强制退出市场,淘汰落后运能。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引导液货危险品船、干散货船、集装箱船运力有序投放。推动省海运集团等航运企业升级改造和兼并重组步伐,鼓励我省航运企业与国内外大宗货物业主及龙头航运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大型化转型。至2020年,形成1~2家运力规模超150万吨的海运龙头企业、16~18家运力规模超10万吨的海运骨干企业。

四、发展壮大船员产业

提升船员产学研合作水平。福建海事局牵头组建“海峡船员产业研究平台”,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船员产业发展战略、国际公约跟踪、国内法律法规等项目研究,建立船员劳务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发布船员产业研究报告,为我省船员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依据;开展游艇驾驶员培训模式改革,通过取消开班限制、推行模块训练、俱乐部管理等手段,缩短培训时间,提高培训发证效率。加大校企合作力度,鼓励企业投入船员高等教育,在省内高校建立实训基地,有针对性地为企培养高层次船员人才。

丰富船员服务产业链。海事部门要利用自贸区平台,试点开展对台湾船员培训机构的专业认证工作,吸引台湾船员服务业在我省设立船员外派机构,为台资船舶提供配员服务,促进两

岸船员产业发展。争取上级支持,取消我省邮轮服务员劳务派遣企业“保持100名自有船员”的限制,扩大我省船员劳务机构邮轮服务员派遣市场份额,在厦门港打造国内邮轮服务员劳务派遣中心及登离船中心。省财政、商务部门对开展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并组织考试的企业,根据实际考试合格并派出的人数进行扶持。

五、提升海上应急反应能力

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落实《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健全海上搜救“一案三制”,完善海上搜救中心架构,设立平潭海上搜救中心及沿海县(市、区)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分)中心的日常工作由当地海事部门承担;在重点港区设立海上应急救援基地、救援船艇停靠点、海上应急救援待命点、直升机起降点;建立海上搜救奖励补偿机制;加强搜救人员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搜救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全省海上人命救助成功率达到93%以上;省、市、县三级政府根据海上搜救年度工作任务需求将海上搜寻救助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海上搜救需要;临时性需要增加应急资金额度的,可采用一事一报、个案处理审批的方式。

加强海上防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落实《福建省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3-2020年)》的具体建设项目。颁布实施《福建省海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方案》,落实省、市两级政府专项建设资金保障。泉州、漳州、福州市应加快推进泉港、古雷、江阴三个区域性危化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开展辖区危化品码头安全条件审查,定期检查港口安全设施及作业能力;海事部门应加强对危化品船舶适装性把关,加大危化品船舶航行秩序监管和现场安全监管力度;从事危化品装卸、存储的港口码头企业应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服务港航经济健康发展

坚守航运健康发展安全底线。各级各部门、有关企业在水上生产安全中要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坚守“红线”、不碰“底线”。LNG等危险品码头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不得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港口水工项目未达到开工条件的不得建设,码头泊位未达到交工验收条件的不得试运营,船舶等级超过通航条件的不得进港,危险品货物水上运输未达到安全要求的不得生产。加大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投入,地方政府要完善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机构,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限期整改。

深化海事监管模式改革。海事部门要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出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下放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查验等十一项审批项目,推动海事监管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提升船舶运营效率;加快海事电子政务建设,将海事行政许可业务、航运安全技术服务等整合、简化,实现海事业务架构集约化、便利化重组;支持沿海港口口岸对外开放,持续优

化口岸通关环境,积极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口岸实行7天24小时服务制,并纳入福建省口岸绩效统一考核。

建立健全通航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港口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海事、港口(航道)、海洋渔业、公安边防(海警)等相关涉水单位共同组成的通航水域联合执法机制,按照“统一指挥、联合行动、资源共享、密切配合”的原则开展执法,加大对辖区水域内“三无”船舶及非法养殖捕捞、非法采运砂、随意倾倒废弃物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力度,确保通航水域安全畅通。联合执法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平安港口”“平安航道”绩效考评。

以上措施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附件:1.推进沿海港口夜航工作任务分工

2.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任务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4日

附件1

推进沿海港口夜航工作任务分工

为加快解决制约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湄洲湾港秀屿、东吴、肖厝、斗尾港区等5个港区(作业区)夜航问题,推进上述港区尽快实现夜航,现将有关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一、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2016年底实现夜航

(一)通航水域渔业养殖迁移

责任单位:连江县、罗源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5年底前

(二)加强水域通航安全监管,加快VTS建设

责任单位:福州海事局、福州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6年投入使用VTS

(三)增加航标配布

责任单位:省福州港口管理局、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福州航标处

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

(四)建立生产VHF系统

责任单位:福建华电可门发电厂

完成时限:2015年底投入使用

二、湄洲湾港秀屿港区和东吴港区2015年底实现夜航

(一)清理航道边缘的渔网,专供小型船舶等航行

责任单位:莆田市人民政府牵头,联合执法

完成时限:长期

(二)提供VTS助航服务,必要时提供海巡艇护航,整顿航行秩序,规范渔船、小型船舶在港内的捕鱼、航行行为,对满载5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夜航时实施交通管制

责任单位:莆田海事局,其中莆田市人民政府配合规范渔船、小型船舶在港内的捕鱼、航行行为

完成时限:长期

(三)增加航标配布

责任单位: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厦门航标处

完成时限:2015年底

(四)明确夜航限制条件

责任单位:莆田海事局、湄洲湾港引航站

完成时限:2015年底

三、湄洲湾港肖厝港区2017年底实现夜航

(一)加快湄洲湾三期航道建设进度,增设应急会船区和应急锚地

责任单位: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7年底

(二)联合清障,保障航道畅通

责任单位:泉港区人民政府牵头,联合执法

完成时限:长期

(三)提供VTS助航服务,必要时提供海巡艇护航,整顿航行秩序,规范渔船、小型船舶在港内的捕鱼、航行行为,对满载5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夜航时实施交通管制

责任单位:泉州海事局,其中泉港区人民政府配合规范渔船、小型船舶在港内的捕鱼、航行行为

完成时限:长期

(四)商定另设军舰系艇区

责任单位:泉港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6年底

(五)增加航标配布

责任单位: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厦门航标处

完成时限:2016年底

(六)明确夜航限制条件

责任单位:泉州海事局、湄洲湾港引航站

完成时限:2015年底

四、湄洲湾港斗尾港区2015年底实现夜航

(一)联合清障,保障航道畅通

责任单位:惠安县人民政府牵头,联合执法

完成时限:长期

(二)提供VTS助航服务,必要时提供海巡艇护航,整顿航行秩序,规范渔船、小型船舶在港内的捕鱼、航行行为,对满载5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夜航时实施交通管制

责任单位:泉州海事局,其中惠安县人民政府配合规范渔船、小型船舶在港内的捕鱼、航行行为

完成时限:长期

(三)优化航标配布

责任单位: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厦门航标处

完成时限:2015年底

(四)明确夜航限制条件

责任单位:泉州海事局、湄洲湾港引航站

完成时限:2015年底

附件2

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任务分工

一、完成《福建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修订及海上搜救成员单位调整工作,健全福建省海上搜救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牵头,海上搜救各成员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前

二、尚未建立沿海县区海上搜救分中心的地方政府尽快建立沿海县区海上搜救分中心

责任单位:漳浦县、龙海市、云霄县、诏安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建立海上搜救分中心,漳州市海上搜救中心配合;霞浦县、福安市、蕉城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建立海上搜救分中心,宁德市海上搜救中心配合;秀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建立海上搜救分中心,莆田市海上搜救中心配合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前

三、建立平潭海上搜救中心

责任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福建省海上搜救中心、福州海上搜救中心、平潭海事处配合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前

四、根据我省港口发展规划,科学评估现有海上应急救援资源,统一布局全省海上应急救援基地、救援船艇停靠点、救援待命点、直升机起降点等,以满足海上应急救助快速反应的需要

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牵头,沿海各设区市地方政府、交通运输部驻闽专业救助单位等配合。项目建设以国家投入为主,地方政府在用海、用地以及配套资金方面予以支持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前完成评估,2017年前启动项目建设

五、加强搜救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全省海上人命救助成功率达到93%以上

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

完成时限:长期

六、省、市、县三级政府根据海上搜救年度工作任务需求将海上搜救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海上搜救需要;临时性需要增加应急资金额度的,采用一事一报,个案处理审批的方式

责任单位: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牵头,省、市两级海事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七、建立海上搜救奖励补偿制度,每年对海上搜救有功的单位、船舶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省财政厅

完成时限:长期

八、根据海事船艇参与海上搜救次数、时间及成效,给予适当的燃油补贴

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2015年 1-10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0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756.31	8.8
二、固定资产投资	17248.17	17.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467.23	12.3
四、进出口总额	8732.92	-1.8
#出口	5806.76	2.6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64.93	6.3
五、财政总收入	3456.09	7.7
#地方财政收入	2102.36	6.9
财政支出	2886.92	19.3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6391.67	12.0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3150.61	9.0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3333.77	13.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8	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1	-2.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2	-3.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1.4	1.4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564.50	8.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9456.70	5.7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